

法國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文 / 謝富秀



▲為法國巴黎的訓練中心入口（圖／謝富秀提供）

壹、前言

法國體育運動發展非常強盛，社會體育運動組織健全，法國以擁有國際體育運動強國名號為傲，對於運動員的培育過程作法相當積極，令人佩服的是法國雖極力永保「世界體育運動強國」地位，但仍堅持運動員的整體培訓過程中，不可以犧牲其學業、職場技能與身體健康為原則。法國認為如果因為訓練而犧牲運動員的學業、職場能力與身體健康，不但影響運動員的生活品質，且將讓國家社會付出無法承受的代價。因此法國在運動員的培育過程中，不僅是著重其專項運

動訓練的規劃，同時也相當重視運動員的學校教育與職業培訓，以因應運動員現在與未來退役後能順利的融入社會工作職場，獲得良好的社會地位與生活。

2006 年法國體育部與教育部共同簽署了一項法令：全國各級學校對於優秀運動員在校期間，必須給予課程調整、延長學習期限與補課等措施規定。法令特別明確指出，必須以運動員的專項運動訓練時間為優先安排，再安排學校課程時間，而因為課程調整與補課所衍生出來的費用，均由教育部負責。



▲法國巴黎的訓練中心專車（圖／謝富秀提供）

貳、法國運動員的培育體系

法國奧委會下設有 107 個單項體育運動聯合會，其中 31 個為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種類。2008 年前法國最高的體育運動指導行政單位是體育部，後被併稱為「衛生體育部」，至今仍是法國體育運動的最高行政管理單位。衛生體育部在該國的各區、省、市均設有行政機構，負責中央政策與任務的執行。法國衛生體育部對於競技運動的運動員培訓一套系統規劃，主要設有「法國運動學院 (INSEP)」，負責法國最優秀的運動員培訓任務。法國運動學院 (INSEP) 下屬單位為訓練中心 (CREPS)，目前法國約有 16 個訓練中心 (CREPS)。法國運動學院 (INSEP) 與訓練中心 (CREPS) 均由衛生體育部直接管理。衛生體育部的工作職責為：

- 一、制定法國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
- 二、認證相關體育運動文憑。
- 三、統籌法國的體育運動經費分配與基礎建設。

四、負責認證法國頂尖優運動員。

法國衛生體育部建置一份法國頂尖優秀運動員名錄；由各單項運動協會提供，經由衛生體育部審核認證通過後，納入名錄。進入這份法國頂尖優秀運動員名錄者，可享有許多社會福利。

五、以政策支持法國各單項運動協會的運作。

六、負責法國國家級教練的管理。

法國國家級教練是由法國衛生體育部全權負責招聘、培訓、支付薪資與管理。欲報考國家級教練的運動員，必須名列衛生體育部公布的各項運動之優秀運動員排名，才能取得報考資格。再通過學科筆試通過後，由衛生體育部負責培訓一年，再由衛生體育部依其運動專項，分配至法國運動學院或各單項體育運動協會的訓練中心支援訓練。

法國對於競技運動員的培訓，係依據衛生體育部每年約 9 月頒布的「法國運動員名單」；名單內容分為潛力發展優秀選手、精英特優選手與退役選手；潛力發展選手多為年齡 13-18 歲的青少年運動員，約佔 50%。優秀運動員約佔 40%，精英選手約為 8%，及約有 2% 的退役選手名單。法國衛生體育部對於競技運動員的培育體系分為三個階段；

一、基礎選材階段



▲巴黎的訓練中心(CREPS)室外訓練場(圖／謝富秀提供)

此階段為青少年運動人才的儲備培育。資格是具備經由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國際分齡賽會的青少年選手。以各單項運動協會為選材及培訓核心，培育青少年發展該項運動興趣，是以挖掘人才為主旨。培育地點為各單項運動協會遍佈於法國各地的訓練站與俱樂部。

二、潛力發展優秀選手儲訓階段

將具備發展為優秀選手的運動員分區集中儲訓。資格是由各單項運動協會由基礎選材階段的運動員中，選出具有發展為頂級運動

選手潛力的運動員，依據其居住地最近的訓練中心(CREPS)進行培訓，提高運動員未來應具備的技術能力。這些運動員每天接受規定的專項運動訓練課程外，若為在校學生，就必須到就近的學校上課，以確保訓練與學業併重進行。若為有工作者，亦須於不影響訓練時間外工作。

三、精英特優選手培訓階段

法國對於精英特優選手採用集中培訓方式。資格為已進入奧、歐運會及世錦賽成績的特優選手，培訓地點為法國運動學



▲巴黎的訓練中心(CREPS)技擊運動訓練場
(圖／謝富秀提供)

院(INSEP)。凡進入法國運動學院(INSEP)運動員，無論是成年或青少年，法國運動學院(INSEP)都會為其量身訂作一套專屬的培訓計畫，包含訓練、學業、職訓等。學院的專責單位每年都必須個別與運動員會談4次，依據與運動員對談的結果調整其培訓計畫。學院的專責單位會於訓練中觀察運動員的特殊表現、能力等特性，將其提供給運動員，作為其培訓計畫的建議。法國運動學院(INSEP)每年約於11月會請企業公司的經理人到INSEP考察運動員，協助運動員了解其就業市場的現況與運動特性，作為運動員調整其理想目標與就業市場期待值的差異性，讓培訓計畫更加準確且可行。因此法國運動學院(INSEP)的目標不僅是要培育出世界運動金牌選手，同時也是為未來法國社會的工作職場人才作準備。



▲法國巴黎的訓練中心(CREPS)餐廳
(圖／謝富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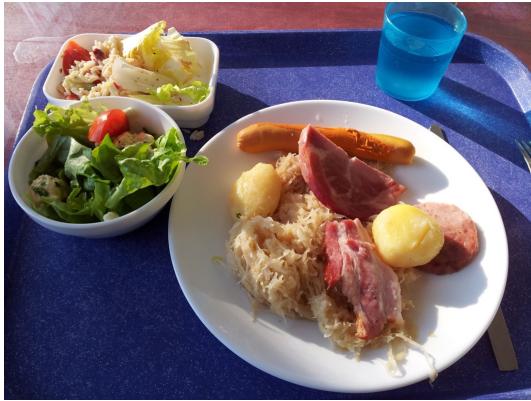
參、運動員的輔導規劃

法國對於運動員的輔導照護，是依運動員身份狀況作區分，例如在學學生、有工作、沒工作或退役選手作規劃，分述如下列：

一、有工作的優秀選手

對於有工作的優秀運動員，衛生體育部會與其用人單位共同簽定一份官方合同，以保障運動員的訓練與工作權利，內容如下：

- (一) 用人單位必須保證讓該運動員有外出訓練與比賽的時間。
- (二) 用人單位必須支付該運動員每月足額的全額薪資。
- (三) 用人單位必須保證運動員退役後，能繼續在該公司任職。
- (四) 衛生體育部必須協助並宣傳用人單位。
- (五) 衛生體育部必須支付用人單位經由雙方協議的經費補助費用。



▲法國巴黎的訓練中心(CREPS)餐廳
(圖／謝富秀提供)



▲長期進駐在法國巴黎的訓練中心(CREPS)的青少年選手(圖／謝富秀提供)

二、沒有工作的優秀運動員

屬於沒有工作的優秀運動員，衛生體育部規劃輔導如下；

- (一) 為運動員擬定職業專項學習課程及訓練計畫。
- (二) 幫助運動員推薦工作。
- (三) 法國訂有針對「運動員轉任學校體育老師」的另案特殊考試專案，以利輔導優秀運動員轉任體育教師工作。法國體育教師名額，有保障一定員額給優秀運動員轉任。
- (四) 放寬運動員報考公務體系工作的年齡限制。
- (五) 補助運動員生活費。
- (六) 上述費用均由政府及各單項運動協會聯合會支付。

三、在校就讀的運動員

多數為就讀高中的運動員，輔導規劃如下：

- (一) 學校課業安排必須配合運動員的訓練計畫作設計。
- (二) 運動員可以延後其高中會考時間。
- (三) 運動員因為訓練或比賽所耽誤的學校課程，校方必須確實進行補課。
- (四)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對於旅外比賽或訓練的運動員作網路教學。

四、退役的特優運動員

法國對於運動員的培育過程中，非常重視學校與職訓教育，為的就是讓運動員從運動場上退役後，能有職業專項能力順利進入職場工作，謀得一份好的工作、擁有好的社會地位與生活。同時法國也提供了一些政策提供給退役的運動員，如下所列；

- (一) 退役運動員可以向衛生體育部提出「計畫」，這份「計畫」可能是創業計畫，

也可能是推展一項運動或培育運動人才的培訓計畫等，經核可後即可獲得經費補助。

(二) 國家對於退役 3 年內的優秀運動員，設有各種待遇專案提供。

(三) 退役運動員若想考公職，則可不受報考年齡限制。

(四) 退役運動員若想轉任學校體育教師，可經由特殊考試專案報考轉任。法國體育教師名額，有一定的設定員額專門給優秀運動員轉任。

五、法國提供完善的醫療與保險制度，讓優秀運動員無後顧之憂。

法國每年要為優秀青少年運動員提供 2 次的健康檢查服務，健檢內容除了一般檢查項目外，還包括心理與營養檢查。心理檢查是 2006 年才增加的項目，目的是為了解運動員的心理狀況是否對其所從事的運動項目產生了影響。法國對於運動員的專項運動屬性，也是納入健康檢查項目內，例如跳水、花式溜冰的選手要進行脊椎檢查，柔道、角力選手要進行頸椎檢查等，以降低運動傷害的發生，同時追蹤運動員受傷後的治療與機能重建情形，一切措施都是以運動員的健康成長為前提作設計。

法國於 1946 年就有社會保險制度，法國

公民只要購買保險，一旦身體出現任何問題，都可以免費享受醫療服務。法國對於家庭經濟弱勢與困難的運動員，或青少年運動員的父母因為失業或沒有工作，致無力繳納保險費時，運動員都可以直接向國家申請補助，衛生體育部相關負責人員都會主動幫助需要申請的運動員提出申請，讓運動員可以及時得到幫助。

肆、獎勵

體育運動強盛國家一般不會運用太多的金錢作為運動員的傑出運動表現獎勵，因為精神層面的價值遠高於物質層級，法國對於獲得世界錦標賽金牌是 9,000 歐元，銀牌 6,000 歐元，銅牌 3,000 歐元。歐洲區金牌是 6,000 歐元，銀牌 3,000 歐元，銅牌 1,500 歐元。2016 里約奧運會金牌的獎金是 65,000 歐元。(本文作者為臺北市立大學技擊運動學系教授)